

青山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青山慈善基金会

文号：南方专字[2016]059号

审计单位：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南方专字[2016]059号

青山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青山慈善基金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南方审字(2016) 198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青山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5 年度工作报告。青山慈善基金会在 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 在“三(二)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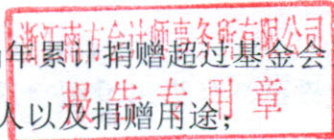
3. 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青山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青山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青山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青山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青山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645948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330000000013650 (1/1)

注册号

名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季为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年度检验情况

2013.4	2013.4	2013.4	2013.4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止



二〇一三